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
聯絡人：劉芷妤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794
電子郵件：mandy140124@mail.npac-ntch.org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藝推字第1131001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13學年度下學期－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校【高中】申請辦法
(XC00973926_113100175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兩廳院113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校活動，正式開放高級中學申請。請轉知貴屬學校單位暨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校（下稱本計畫）透過系列活動，攜手藝術家及民間企業，讓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除了藝術家走入校園外，我們也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3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9262>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一）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場館所安排之導覽及推薦演出，本場館將支應計畫參與學生部分導覽與票券費用，故學生僅需支付導覽及相關演出費用差額（導覽費用100元，演出票



教育局 1131204



AEAA1133116606

券費用100-300元。）。每20位學生參與導覽可提供一位隨行教師免費參與；每15位學生欣賞演出可提供一位隨行教師免費票券。非隨行教師若欲參與上述活動，則需以原價購票。

四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本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